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10 年 4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 92 年 8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函頒施行。94 年 1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鑑於近年租賃市場多元化，為利不動產更具靈活彈性出租活化，爰參考其他國營事業、政府機關租賃規定及各區處意見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並依 110 年 3 月 16 日邀集各區處及企劃處（法規組）研討意見再予修訂。另為本要點修正草案周延及利董事會議審議，經簽陳董事長 110 年 4 月 28 日准予全案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審議後，再送董事會議決議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草案經 110 年 5 月 4 日向游法律顧問請益，依顧問意見檢討修訂，復依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 110 年 5 月 7 日審議意見再予檢討修正，並依小組意見 110 年 5 月 10 日再洽請游法律顧問協助檢視完竣，爰全案續提請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具獨立性及適任性，擬依 108 年度原契約後續擴充條款，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續約，辦理「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（新台幣 3,000 萬元）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又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二、本公司「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係依政府採購法及 108 年度原契約後續擴充條款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，業依公司法規定提送第 19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」規定，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本公司經理部門就簽證會計師—郭士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慎評估後編製評估報告，於本(110)年 4 月 27 日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，由與會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詳加討論及諮詢，評估結果原則通過，並經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簽署同意會計師具備「獨立性」及「適任性」。另郭士華會計師自 105 年度起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迄今，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，亦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。
- 四、本公司 108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定之契約中已敘明「本案服務屆滿時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。本案自 108 年度起執行，得後續擴充 2 期，每期 1 年，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08 年度決標價為限。」，招標時業已公告 108~110 年三年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21 萬元整（不含營業稅）。

決定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案由：建請公司加速趕辦南化水庫溢流堰加高環評等相關推動工作，請討論。（王董事藝峰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評估南化水庫溢流堰加高 1.8 公尺，可增加有效容量 923 萬立方公尺，供水效益每日 4.1 萬噸，前已納入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（第 1 次修正）」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，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4 日函示略以：「南化水庫溢流堰加高工程」應針對上游地質敏感區域（約 70 處）之影響與下游排洪河道容納去化能力，以及生態環境影響等面向，完整通盤審慎評估，由水庫管理單位自籌經費辦理。
- 二、水利署 110 年 1 月 8 日由林總工程司元鵬召開研商會議及 2 月 3 日黃副署長宏蒲主持水資源研商會議，經確認本工程有其推動必要性，故請台水公司於今年度加速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、地質調查、敏感區調查等工作及研擬後續執行推動方式。另南化水庫溢流堰第二期工程（大於 1.8 公尺以上部分），其益本比亦具可能性，爰請台水公司於推動第一期工程時，預為檢討是否保留後續擴充空間，並視第一期推動狀況及水源運用情形後，再評估是否推動。
- 三、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，建請公司積極趕辦南化水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、地質調查及敏感區調查等工作，期能加速完成，俾增加水源以穩定供水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，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。

臨二案由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公司第 47 次股東常會擬延期舉行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第 47 次股東常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舉行，業奉第 19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升溫，110 年 5 月 20 日經濟部商業司公告：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全國目前均已進入第三級警戒區域措施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公司股東會如有上開情形依法不得開會。」，本公司除股東經濟部外，另有 132 席地方政府股東，依目前統計，今年

已有 68 位股東代表人回覆將出席股東常會，倘如期舉行股東常會，恐違相關之防疫規定。

- 三、爰擬請同意原訂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第 47 次股東常會延期舉行，延後舉行之日期將視疫情狀況另案提報董事會審議；另第 19 屆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，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前一日為止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